

四川艺术职业学院

四川艺术职业学院

关于开展职业教育法宣讲培训活动的通知

根据《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教职成函〔2022〕3号)、《四川省教育厅等十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川教函〔2022〕217号)文件精神,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,拟在全校范围内开展职业教育法宣传培训活动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时间和内容

(一)时间:2022年5月16日—21日

(二)内容: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

(二) 各教学单位由发展规划处分组组织宣讲培训活动

动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参培部门	时 间	地 点	宣讲人
音乐系 舞蹈系 戏剧系	5月18日，13:00-14:00	学术三厅	冯 梅
文管系 公共教学部 思想政治教育部	5月18日，14:30-15:30	图书馆402	张丁丹
艺术设计系	5月18日，14:30-15:30	美术楼106	杨育红
附中	5月18日，14:30-15:30	学术三厅	邢 佳
川剧系 动漫系	5月20日，12:40-13:30	校内教学楼 409	杨育红

三、相关要求

学院全体在编人员和聘用人员务必要参加此次学习活动，

不得无故缺席旷会。若遇特殊原因请假，必须履行相关手续，

并报请分管院领导审批。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做好参会人员